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出版

京地公報

第七十五期

星期二

● 通告 ●

京兆地方財政講習所爲通告事查本所講義錄第二卷
 經濟原論講義業于上月寄發茲于八年一月初旬續發
 第三卷國稅征收法要論除屆期分寄外特此通告

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長期另議)

每 期	一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元	元	元	元
八	五	三	

● 注 意 ●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 (以
 三分之郵票爲限) 惟郵票以九折計
 算

京兆公報第七十五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規

中央法規

農商部修正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

地方法規

京兆尹公署修正通俗書院編纂會簡章

公牘

各部院公牘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釐定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暨局長補署暫行辦法並請簡任局長以資

督理文

內務部訓令 福池綫路久斷如有要電發往粵桂各省須標明由滬水綫轉寄字樣即遵辦文

農商部咨請從速調查經濟狀況隨時咨報文

本公署公牘

目錄

訓令三 檢查分所准農商部咨送修正禁止與敵通商條例令發遵照文

訓令二十 縣知事准教育部咨甲種實業學校招生應以高小畢業為原則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為例外並
甲種農業學校

宜注重實習令仰遵辦文

訓令中學校師範學校甲種農業學校京兆視學員准教育部咨中學師範甲種實業各校收受同等學力學

生應將試卷送本省教育行政長官復閱並由視學隨時攷驗令仰遵辦文

訓令二十 縣知事准順直省議會密議決整頓學警捐款辦法案令仰查照辦理文

訓令二十 縣知事准順直省議會咨為議決法警公役暨書記工食薪費均應實發以杜弊端案令仰查照辦

理文

訓令二十 縣知事本處訂定京兆警備隊補充隊編制簡章令仰遵照改組文(附簡章暨表式)

訓令京兆財政廳據呈開採第三類鑛質於暫行辦法內加入條文一案已咨由農商部核復令仰遵照文

訓令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通縣三河寶坻香河武清安次永清固安霸縣平谷順義密雲懷柔昌平十九

縣知事據薊縣公民包祥稟稱為善舉賬目不清請飭縣宣布清單等情令仰澈查義倉積穀數目榜示週

知文

指令通縣知事呈送擬訂整頓國民學校簡要辦法請備案文(附原呈暨辦法)

指令第三中學校呈送師範講習所施行細則請備案文(附原呈暨細則)

指令固安縣知事呈報籌辦義倉情形並送簡章文(附原呈暨簡章)

指令昌平縣知事呈報續辦師範講習所並附屬國民學校訂擬編法請示遵文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據高小校長丁汝礪請添聘武術教員自十二月起追加預算文

指令宛平縣知事呈送七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預計書文(附單)

京兆尹公署工程處通告

茲由萬壽山至小湯山馬路經過紅石山頂該處坡度較陡現自一月一日起飭工興修所有
來往車輛三星期內難以通行俟通車後再行佈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樹楨署理永定河河務局局長王福延署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派羅振方充京畿河工處坐辦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因魯省匪氛不靖業經飭署督軍張樹元切實剿辦並由蘇豫等省一體撥隊協剿迭據該署督等呈報剿匪獲勝情形辦理尙屬得手惟是該省居津浦鐵路之衝前此曾有攪擾車站妨碍交通情事現雖匪勢漸平車行通暢而爲體恤商旅起見仍宜察度情形妥籌維護應由該署督會同直隸江蘇安徽各省迅辦得力軍隊於津浦沿路各處隨時剿除匪患認真防護路綫務期通行無阻以保公安至軍隊有維持秩序之責往來各路觀聽攸屬尤應恪遵軍紀毋稍凌越並著責成各統兵將領嚴密稽察有犯必懲以肅戎行而重路政此令

命令

一



大總統令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署贛關監督唐才質請免職另候任用唐才質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印昌爲贛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吳貫孫爲河南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龍敏修爲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龍敏修暫行兼代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令 八年一月一日

從來保邦制治羣策攸資必有振奮之精神乃無廢弛之政治近歲以來政尙寬大官多冗閒或一事而置員或一人而兼數事社會積成凋敝般樂無異承平祿輒病纖微揮霍乃同豪右長吏無聞下民益肆京

若此外省可知推厥由來蓋亦有漸或則以官爲家因仍舊習役志於斗升之末病神於徵逐之餘即以世界大勢列邦近聞殆非所習其在稍窺新理者則又假借治術利用政權以名位爲奔走之資以華靡爲黨援之助權利所在不憚犧牲執義爲衡實兩失之夫服官公權法律所許而自中樞以逮末僚莫不有其應盡之職務與其責任職責云者非僅如曩昔官箴所守僅矢慎勤已也每一事之經畫準諸國情奚若揆諸世界趨勢又奚若必富有深識遠慮以貫徹始終而事之繁重艱棘者尤必往復籌諮以求一當即在休沐不廢焦思故名秩愈崇則職責愈重而所以副其職責也愈難旁觀多歎羨之私當局皆疚心之地方競揚之不暇何權利之足言矧當歐戰既終世界潮流一變吾國人之心理與夫國家之政策亦當權衡通變以應世勢俾力以赴猶懼後時翫惕相乘適滋叢勝本大總統德薄能鮮勉任艱屯亦惟賴百爾有司之竭誠匡濟爲國民力謀福利與友邦共進休明至於道德紀綱國脈攸繫政策雖有遷變而扶植在所必先亟望京外長官各以艱難宏濟爲心一洗上下相蒙之習勿逞伎求勿耽逸欲勿蹈泄沓勿挾偏私即在庶僚皆吾心膂實共勵匡綏是資勿以政簡而稍即怠荒勿以秩微而自存菲薄多難興邦式在古訓祈天永命恃此至誠符爾有位勉之毋敢此令

大總統令 八年一月二日

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呈稱師長王金鏡贊助軍事懋著勳勞請予開復官勳以資激勵等語王金鏡著開復上將銜陸軍中將原官並給還勳位勳章此令

命令

三

大總統令 七年一月三日

孔子道贊化育陶鑄羣倫自漢以降代致崇典後之儒哲被服古訓紬繹道義或尊德性或闡知能覺世厲民廉頑立懦兩廡祀位亦復代有增列所以重儒修明正學也方今世界文化日益昌明孔子之至德要道著在六經傳譯隣邦交相傾仰况我國人涵濡德化既深且久欲開來以繼往宜尊聞而行知至於升堂入室之序尤以躬行實踐爲歸不有表章焉知遵率先儒顏元李塉清初名碩生平着書立說本原仁孝歸功實用深得孔子垂教之旨曩當制禮之初曾有從祀之議頗歲浪莽因仍未舉茲據內務部以顏李兩儒有功聖學呈請從祀兩廡位湯斌顧炎武之次事關祀典諮度僉同應予照行用昭茂矩風徽所在肝蠻攸隆入德即在蘇常導世先端教化永資矜式以示來茲此令

大總統令 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據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電稱此次肥城縣被匪攻入迭據該縣紳民呈控警備隊長林勉森有通匪情事現已畏罪先颺署該縣知事趙樹南任用非人無可辭咎請予從嚴懲究等語林勉森統帶警隊有保衛治安之責乃據控通匪畏罪遠颺情節綦重既由該省長通行嚴緝仍著各省督軍省長一體查緝務獲究辦署肥城縣知事趙樹南於該縣土匪滋擾平時既毫無防範臨事又抵禦無方所屬警員通匪亦漫無覺察實屬有乖職守著即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以伸國紀而昭儆戒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令 八年一月五日

通商惠工古稱美政海通以降百業漸昌顧雖值商有令勸業置官未嘗視爲本計也近歲國步逆遷民生憔悴益知工商關係之重徒以氛穢未戢政府不遑提倡人民亦乏企業之知識本大總統盡然傷之歐戰既終內訌將息厚生之道在所必先是宜審國情之所近察世界之所需因時制宜以圖國民經濟之發展即國家經濟亦必有相得益彰之效可斷言也方今世界潮流日相接觸欲圖經濟發展必先疏其脈絡利其機括若航業若金融若稅權首當先事籌畫廣興航業商富攸資重勸補助政府之責著該管各部速擬獎勵航業章程呈布勸業農工各銀行條例前經頒定應責成財政農商兩部提前籌設並分催各省籌設分行以資振導海關稅則既經議改常關釐金亦應行土貨優遇之法科條之不便民業者悉予廢除土物能更新製造者優予獎勵更宜廣設國際匯兌之機關益圖對外貿易之便利消互達盈虛相劑宏茲願力以振新機他若甘業之開采農產之改良林牧之推行機織之獎勵該部責有專屬其隨時會商各省條議以聞此令

大總統令 八年一月五日

任命汪榮寶爲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令 八年一月五日

任命魏宸組爲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命令

命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號

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六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厘定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暨局長補署暫行辦法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張樹枏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 法 規 ◎

中央法規

農商部修正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七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規定除外例之範圍屬於農商部主管者依本細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列之人或法人在中國境內因維持其日常生活或保存其事務所而為直接必要之交易並無營業性質者概得為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之輸入不在禁止之列

(一) 醫藥品

(二) 書籍及新聞雜誌經稅關檢查者

(三) 外國專使公使或領事攜帶來華之自用品及公使館領事館之公用品

(四) 一般旅客之攜帶品經稅關認為適當者

第四條 除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外非經農商總長之特別許可概不得為對敵通商之行為

第五條 凡欲呈請特別許可者須詳列通商之場所物品之種類及必需通商之理由呈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農商總長核辦

第六條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五款所列之人或法人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

法規

地方主管官廳特別監察隨時報部

第七條 爲前條監察時凡受監察之事業主或其經理人應將財產之狀況及最近六個月間事業情形詳細開列陳述不得隱匿違抗

第八條 凡依本細則等二條第三條所規定及得第四條之特別許可者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取消或限制之

第九條 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者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三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法規 ●

京兆尹公署修正通俗書說編纂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京兆尹公署內隸屬京兆尹編纂全屬通俗應用各種書報圖書

第二條 本會設總纂一人以京兆尹公署教育科科長兼充設協纂一人由京兆尹遴選員委充秉承京兆尹處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除由京兆尹於本署職員中遴選員兼充暨本署通俗教育講演員皆爲本會會員外得由京兆尹遴選合格人員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職務分配爲三組

(甲)第一組辦理白話報兼理本會一應文牘庶務事件

(乙)第二組辦理通俗講演稿件及實行講演各任務

(丙)第三組辦理改良戲曲小說教育畫年畫及一應畫稿各任務

各組設主任會員一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按照本公署辦公時間一律到會辦公不得差池以昭劃一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應分組開會一次議定本星期應出稿件及應辦事件以主任會員爲主席由總協纂核定其議題

第七條 會員所編纂之稿件由主任會員總協纂修正後呈由京兆尹核定印行

第八條 會員所認定之稿件除白話報應隨時交稿外均應於本星期內交齊其有特別情形者由主任會員酌定其脫稿期限

第九條 主任會員對於本組事務應負完全責任凡屬本會會員得請求總協纂支配其職務本會會員除擔任本組事務外得由總協纂之支配兼任他組事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除分組辦事外其餘不入組之會員應由總協纂隨時分配其應編稿件

第十一條 本會繕寫稿件得酌用僱員

法規

法規

第十二條 本公司鑒於民國五年三月所公佈之通俗書說編纂會簡章廢止之

十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各部院公牘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厘定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暨局長補署暫行辦法

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釐定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仰祈鑒核事竊查畫一各省區河務局暫行辦法一案前經本部會同法制局籌議由部呈報核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茲據京兆尹呈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素稱難治水定匯合塞外白洋滹沱等河諸水挾沙帶石蜿蜒達石景山奔騰入龍鳳河南岸四百餘里河流激湍河身灣曲且高於隄外平地數尺或丈餘不等每屆伏秋大汛汪洋千里施治綦難北運則匯合潮白溫榆永定諸水會薊運龍鳳而達津沽兩岸亦四百餘里土性沙礫河身灣曲防守困難悉與永定無異查兩河事務之繁區域之廣適合於暫行辦法第四條一等河務局之規定應請將永定北運兩河列爲一等河務局又查永定河河務局長張樹枏北運河河務局長王福延二員任職一年以來均能勞怨不辭廉隅自矢本屆三汛普慶安瀾保全塞非淺鮮對於河務深資得力茲遵照暫行辦法第六條擬請轉呈簡任張樹枏署永定河河務局長王福延署北運河河務局長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永定北運兩河關係畿輔地方至爲重要前清特設永

公牘

十一

定專道督理河務職權備極優崇北運則由通水道兼理工段縣遠事務亦頗繁雜比年以來近畿一帶水患紛乘險工環伏防護修守尤形喫重自非量爲改組力求整頓不足以紓昏墊而奠民生原呈所請將永定北運兩河列爲一等河務局一節核與前清舊例及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准至改組伊始對於任用局長自應特加注重擬請暫行規定凡現任局長業經任事三年者有成績者准其寔授其未滿三年者無論原有資格是否與簡薦缺相當一律作爲署理係三年期滿由部切寔考核如果成績卓著再由部呈請補實以昭慎重現任局長張樹椿王福延等二員既據原呈聲稱於河務深資得力經部考核屬寔雖在任未及三年爲人地相需起見擬請明令簡任張樹椿署理永定河河務局局長王福延署理北運河河務局長俾策進行所有呈請釐定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並備簡任局長以資督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訓令福汕綫路久斷如有要電發往粵桂各省須標明由滬水綫轉寄字樣仰即

遵照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准交通部函開據福州電報局電稱福州至汕頭綫路久斷不通所有各處發寄粵桂各報均由郵寄異常遲滯如有要電請由滬水綫轉寄以免延誤等情查福汕綫路一時尙難修通如有要電發往粵桂各省經由水綫轉遞較爲迅速惟須照章收取過綫費嗣後貴處要電如須由水綫遞寄者請即標明由滬水綫轉寄字樣

以免遲延而便稽核相應函達查照並希分別令遵等因到部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農商部咨請從速調查經濟狀況隨時咨報文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上年設立經濟調查會業將設立緣由暨經濟調查細目先後咨達各省區在案現在計時已閱一年有餘各省區有業經組織經濟調查分會咨報本部者亦有尚未組織經濟調查分會者其業經組織分會各省區對於調查報告仍屬寥寥現值歐戰告終各國對於經濟競爭尤為注意吾國當此潮流必先於國內之經濟狀況熟察其消息盈虛預籌方法急起直追乃能應時勢之需要以擴利源而策富強是此事在今日更為當務之急為此咨請貴公署即希從速查照前發調查細目務於文到一月內飭廳將調查所得速為編成迅報本部如調查尚未完備可先儘已有者編冊報告以憑核辦而策進行至緝公誼此咨

本公署公牘

訓令 三檢查分所
二十縣知事 **准農商部咨修正禁止與敵通商條例令發遵照文**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准農商部咨開案查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業於本年五月間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並該條例施行細則亦經本部於五月間公布各在案現因施行細則內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有應行修正之處復經本部逐加修正於十二月四日公布自應刷印通行以便周知相應將條例暨修正施行細則二十份咨行查照飭遵等因附條例暨細則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條例細則令仰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附細則（細則載本期法規門）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教育部咨甲種實業學校招生應以高小畢業爲原則乙種實業學

甲種農業學校

校畢業爲例外並宜注重實習令仰遵辦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查實業學校設立之目的在授學生以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即能應用於社會顧社會事業繁簡難易不一其途有肄習淺近之知能即能自效于社會者亦有必需服習較高之技術始能臻諸實用者是以寔業學校分爲甲乙兩種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寔業教育乙種施以簡易之普通寔業教育要在體察地方情形選擇適當教材分途造就各效其能就程度言之似有由淺入深之階級而就性質言之寔具因材施教之妙用本部制定寔業學校令之始不沿中等初等之舊稱而命名爲甲種乙種即表示甲種非乙種升學之階用意明顯辦學者當共明斯旨迺近核各省區甲種寔業學校學生名冊由乙種寔業學校畢業者頗居多數甚至乙種寔業學校校章載明由本校畢業後得升入甲種等語似此辦法殊屬誤會須知該兩種學校所有課程支配分量本自分途畢業學生當各應川所學以圖社會事業之發展乙種學生入學之始如果有志甲種自可逕入高等小學先完普通功課以厚根抵何必疊床架屋多此一舉或有在乙種學校畢業志願中變更欲深造者不能謂絕無其人但此項學生終屬少數嗣後甲種實業學校招收學生應以高等小學畢業者爲原則以乙種學校畢業者爲例外每屆學年招考之始對於報考學生應告以實業學校之作用並詢其志願平時訓練學生尤宜以實業教育旨趣詳爲告語並宜注重實習授以確能致用之知能務使學生視此種學校爲謀生之途徑不視爲升學之階梯庶設寔業學校之目的乃有

完全達到之一日除通咨外相應咨行請煩查照分別令違可也此咨等因到署除咨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中學校師範學校甲種農業學校 員准教育部咨中學校師範甲種實業各校收受同等學力

學生應將試卷送本省教育行政長官復閱並由視學隨時考驗令仰遵辦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准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師範中學暨甲種實業等校規程關於入學資格一項均載有高等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考錄之規定意在使自修素裕者寬圖進學之階乃近察中等各校招生往往藉口於同等學力一語任意濫收以致學生程度參差不一所授課程難盡領悟勢必至全體學生同受不良之效果甚至肄業高等小學學生咸思躐等而升小學之編制學級亦受其牽動本部於六年曾通咨各省區中等學校招生從嚴錄取在案而濫取之弊仍不能免亟應嚴加考核以杜冒濫嗣後各校收受此項學生應於名額取定後迅將入學試卷及履歷表冊等件呈由本省教育行政長官復閱省視學視察時並應隨時考驗如有程度不合者即令退學以重學業而符部章相應咨請轉飭各校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到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順直省議會咨為議決整頓學警捐款辦法案令仰查照辦理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體

十五

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黃恩隆等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出議案內稱學警兩事爲地方要務近年以來學校警察不甚發達其原因不外乎款項難籌而妨碍進行者則尤在籌有公款不歸實用京兆地方學警各款多出自地畝加捐有每畝加捐銅元二三枚者有每畝加捐銅元四五枚者按附加捐超過正糧百分之三十顯與定章不合姑不具論但使取之地方仍用之地方雖負擔較重人民當無不樂從惟查京兆各縣學警捐款向由縣署徵收是否專用於學警支銷或有移作別用之處向不宣布無由稽核擬請咨由京兆尹通飭各縣嗣後將學警捐款徵收銅元仍開發銅元並所有收入支出各數分別刷印詳細清單張貼各處學校警察駐所及莊村集鎮等處使人周知以昭核寔而杜流弊應於地方學警前途稍有裨益等因當於十二月十日付會討論照案可決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並令知會計經理處及所屬機關知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順直省議會咨爲議決法警公役警書記工食等費均應實發以杜

弊端案令仰查照辦理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朱希曾提議案查本會於上屆會期內因各縣公署不實發法警公役工食流弊叢生業經提案議決咨請省長通令各縣實發在案乃今查各縣多半仍沿舊習並未遵辦且因不實發公食之故以致所用人數漫無限制爲害較前益烈至所有一切弊端及擾害地方詳細情節上屆成案言之甚悉不復贅述擬再由本會咨請省長嚴飭各縣知事視事務之繁簡酌定書記法警及工役之額數實行

發給薪費工食餉再因循敷衍即請立予重懲考成既嚴庶可收效等情到會當經開會討論交由庶政股籌查旋據該股報告內稱查本會於上屆會期內因各縣不寔發給法警公役工食業經議決咨請行政長官通令各縣實發在案唯書記薪費一節案內未曾提及自應併案再行咨請嚴飭各縣遵行以杜弊端等語本會復於十二月五日列入議事日表開會討論可決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本處訂定京兆警備隊補充隊編制簡章令仰遵照改組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查京兆全屬自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各縣警察隊編制辦法後雖經遵行惟歷年以來細加體察尙覺於捕盜治匪諸務未能悉臻妥協且與各路警備隊亦欠聯絡茲特訂定警備隊補充隊簡章八條所有各縣騎巡保安警察隊得認爲警備隊補充隊其保衛團之曾經訓練並有槍械者亦得同爲認定以期互相應用藉得聯絡之效除呈報並分行外合將簡章令發該縣仰於文到日即行遵照辦理以圖振作而新變壘並先將以騎巡隊保安隊編爲警備隊補充隊名額照表先行造送一面按照簡章於保衛團內選擇若干另行造具清冊呈送核奪此令

附簡章暨表冊程式

京兆警備隊補充隊編制簡章

- 一 各縣之騎巡保安警察隊及曾經訓練並有槍械之保衛團認爲警備隊補充隊惟須造具清冊呈經總司令處認定

公牘

其表冊程式別定之

此項補充隊名爲京兆警備隊某路某縣補充隊

二 警備隊補充隊受縣知事之管轄調遣遇有緊急事故時各路警備隊司令官得節制調遣之

三 警備隊補充隊以協助警備隊值緝盜匪保衛治安爲專責

四 各縣警備隊補充隊駐防之處除縣城外由縣知事會商各路司令官定之

五 各縣警備隊補充隊與京兆各路警備隊形式上受同等之待遇

六 各縣警備隊補充隊經費即以各縣原有之騎巡保安警察隊保衛團經費充之但辦事得力確有勞績

者得隨時呈請總司令酌予獎勵或獎金

七 各縣警備隊補充隊之教練由總司令處行之

八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京 北 公 報

雜 記	編入警察隊年月及曾否受過教練	子 女	妻	父 母	祖 母 父	曾 祖 母 父	三 代 妻 子 存 歿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特 徵	其 他	鬚 髻	面 色	體 重	身 長	業 職	籍 貫
		箕 斗		兩 手		所 受 教 育 程 度		財 有 產 無	宗 信 教 何
		右 手	左 手						
		人 幾 及 無 育	歿 存	歿 存	歿 存	歿 存			

京北警備隊某路某縣補充隊名額清冊第一種

第七十五期

東北警備隊某路某縣補充隊名額清冊 第二種

雜記	編入保衛團充團丁時之保人	女子		妻	母父	祖母父	曾祖母父	三代及妻子存歿有無身長	姓名	
		有無及幾人	存歿	存歿	存歿	存歿	存歿		住址	年齡
		特徵		其他	有無	面	體	重	籍貫	職業
		兩手		箕斗	年	編入保衛團之	教育程度	所受	財產	信何
		右	左	手	手	月	之	保	何	何

京北警備隊某路某縣補充隊編制名額表
第一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曾受何種教育	何時充任警察 或曾充警察並 曾否受過教練	信何宗教	有無財產

第 七 十 五 期

京兆警備隊某路某縣補充隊編制名額表

第二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曾否受	過教育	
何時編為	受過教練	團丁曾否
信	宗	教
何	財	產
有		
無		

訓令京兆財政廳據呈開採第三類鑛質於暫行辦法內加入條文一案已咨由農商部

核復令仰遵照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前據呈稱京兆境內開採第三類鑛質請領執照暫行辦法經部修改一案仍擬於暫行辦法第六條以下加入一條其文曰第三類鑛質應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十分之十繳納請轉咨等情即經咨呈農商部查核在案茲准覆開查該廳所陳各節雖不為無見但若按照該廳所擬條文加入與鑛業條例第八十三條所定又有抵觸本部意見擬將此條改為第三類鑛質得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十分之十以下之比例酌徵課賦等語於法律事實均可救濟相應咨復查照轉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知該廳遵照此令

訓令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通縣三河寶坻香河武清安次永清固安霸縣平谷順義

密雲懷柔昌平十九縣知事據薊縣公民包祥稟稱爲善舉帳目不清請飭縣宣佈清

單等情令仰澈查義倉積穀數目榜不週知又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薊縣公民包祥稟稱爲善舉帳目不清妨害地方公益伏乞飭縣詳查促其宣佈清單俾衆週知以利公益事業推行而彰公道事竊惟地方慈善事業本大人所應爲亦人人所竊願嗣以人情狡黠風俗日非劣監刁紳居中肥已以致行善者不肯捐輸守止者懶於出首思欲利己之譏見義勇爲者懼惹沽名之誚甚或前車之覆引作後車之鑒他人之惡引爲此人之例我京兆公益事業所以不能發展之故蓋亦因

此據公民所知薊縣城鎮在清季劉芝彥刺史任內邑中設有義倉其名曰里仁倉募集各村積穀以預荒年其設置之善初創之難合縣人民莫不欽感由初創以迄今日在馬伸橋一鎮即存有六十餘石之多其經手存儲之人爲紳士李光耀俱在本縣禮房有案可考年來以地方災歉滿目飢寒經村近紳民一再要求施放或移作他項公益之用而李某恃爲秀才又居於搢紳之列左支右吾迄未承諾人民以此穀之積乃村鎮人民歷年口齒餘粒不能不饑以爲食渴以爲飲乃不意李某竟自侵蝕不發人民有欲於縣署控告者然情面所關人或識爲挾嫌有欲於警區陳述者然鄉里皆親又恐終於無效然不之過問委寔於心有未安故爲苛求未免爲里人所罪其實在經手之人衆人指摘者未必其人不賢衆口贊頌者未必其人可敬惟欲謀地方之公益事業發展不得不責由經手之人宣佈清單積穀有無俾衆共曉則庶乎急公好義者自後不致畏難樂善好施者自後不存疑慮矣公民爲有利於地方公益起見不避斧鉞不忌嫌怨披肝瀝膽據事直陳夙仰尹憲於公益慈善事業最欲推行普及事關我薊縣地方一切公益發展其影響所被尤不淺薊縣一隅擬仰懇令行薊縣飭其宣布清單俾家喻戶曉俱知積穀有無窮之公益慈善事業則不難於提倡矣等情據此查義倉積穀原爲備荒之設茲據前情除令行薊縣澈查有無侵蝕情弊呈復核奪並通令外合亟令行該知事查照因事關公益迅將該縣義倉積穀澈查飭令存儲商民各戶造具清單報由縣署榜示通衢俾衆週知切切此令

指令通縣知事呈送擬訂整頓國民學校簡要辦法請備案文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悉查該縣所擬整頓學校簡要辦法十一條規畫周詳俱中肯綮足見該知事實心爲事嘉慰殊深應准備

案仰即暫同辦學員紳一致進行期收實效切切此令

附原呈暨辦法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查照京兆勸學聯合會議決私塾改組代用國民學校小學學生一律納費國民學校廢止讀經及分期擴充國民學校等四案令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定等因業經察酌情形詳細擬議並附五項清冊呈蒙核准施行在案自應遵照督飭辦理惟教育一事以日求進化爲要旨所有已成立各校內容形式必須力求整飭才收實效查整頓國民學校辦法前由知事根據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析爲養護訓育教授三項引伸其義通令實行並將小學校訓練管理切實方法累牘詳告各在案本年學務行將結束明年學校應辦事宜尤應預爲督飭籌備以便廣續進行益臻完善知事對於學校純主嚴切進行但有寔心任事辦有成效者亦必依照褒獎規則分別獎勵以資勸勉茲特擬定整頓簡要辦法十一條除通令遵照外理合附錄辦法呈請鑒核備案寔爲公便謹呈

通縣整頓國民學校簡要辦法

- 第一條 各國民學校現任教員如係合格又屬人地相宜應即於文到之日由各該校長村長佐等向教員議妥明年薪金作爲聘定否則須於本年舊歷初九以前赴勸學所商請另委
- 第二條 明年開學以舊歷正月十六日爲定期不准延悞欲提前者聽
- 第三條 校內新式桌椅如不敷用務於年前添置齊備如缺振鈴時計小黑板等應趕赴勸學所聲請代購或自行添購亦可但須適於應用

公牘

第四條 教員學生所有明年應用書籍務於開學以前一律購齊不得零星散買致碍課程

第五條 三百千雜字暨非學校應授之書仍遵去年十二月訓令一律屏除

第六條 教授課程務按部章其手工圖畫二科應注重實用體操須酌添武術

第七條 每日授課時間必按一定鐘點不得稍事任意致蹈私塾隨便悞人之弊

第八條 學生及辦學職員如帶髮辮必須剪去以符體制學生教員均着用制服以昭整肅

第九條 放假期限城鎮學校須遵部定規程辦理鄉區各校應將暑假酌改放麥假一星期秋假四星期

不准隨意展限致悞學年課程

第十條 村中不准設立私塾妨碍學校學額倘有不遵即由校長村長佐等呈報傳懲如村長佐等暗中

保護私塾即由該校或該區學務委員指報一經查實定即一律傳訊倍懲

第十一條 學級學生額數暫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至少亦須二十人必須設法招足如係家道小康

現有學齡兒童經校長村長佐等勸導抗不就學者准由該校長村長佐等據實呈報應即傳案酌核酌

金作爲該校經費

指令第三中學校呈送師範講習所施行細則請備案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細則九條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切實進行可也此令册存

附原呈暨細則

呈爲懇請備案事案奉尹憲令發本校附設師範講習所章程第十一條開本章程未盡事宜及本所各項

詳細辦法由本所所長另定之等語茲謹根據該條擬定施行細則共九條除分行職教員學生等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原施行細則裝訂成冊備文呈送請予查核備案謹呈

京兆第三中學校附設師範講習所施行細則

第一條 宗旨 本所既係為京兆全屬造就小學師資故以養成品端學粹精於學級教授管理之國民學校教師為宗旨

第二條 職員 本所既係附設故所有職員即以本校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教員 本所教員除算術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樂歌體操等科由中學班教員兼任外其國文習字教育等科另聘主任教員二人担任之

第四條 課程科目及教授時間 課程科目定為修身教育國文習字算術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樂歌體操等十二科教授時間每週定為三十六小時其科目程度及每週教授時間如左表

科目 每週教授時間 程 度

修身 一 國民道徳之大要

教育 八 心理學教育學教育史論理學單級教授法單級管理法及實地練習

國文 四 講讀文典作文

習字 一 楷書行書黑板練習

算術 五 單算加減乘除小數諸等數整數分數比例珠算加減乘除

歷史 二 本國歷史之大要

地理 三 中外地理之大要

理科 三 博物理化之大要

手工 二 小學校各種細工

圖畫 二 鉛筆畫毛筆畫黑板練習

樂歌 二 學音唱歌樂器用法

體操 三 普通操遊戲操兵式操

第五條 實習 講習生實習及批評於畢業前兩個月內分班輪流實行之

第六條 限制 講習生如中途無故退學或犯部定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一條各款命其退學時應按

照每年五十元追繳其學費但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經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考察 講習生學業之外並注意操行考查考查方法遵照學生操行考查規程以操行與學業

兩項參酌定之其實地練習分數並參照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十九條定為應占學業成績十分

之三

第八條 各項規則 教室宿舍食堂操場盥漱室等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附則 本細則自本屆開學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指令固安縣知事呈報籌辦義倉情形並送簡章文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暨擬訂義倉簡章並籌辦情形均悉查所擬簡章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候能督辦令遵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

呈為遵令呈報本縣籌辦義倉情形附送簡章請察核示遵事竊查本年七月十一日奉督辦京畿一帶水

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署第三七三號調令內開查義倉積穀原為備荒要政歷時既久漸成虛設本督辦為維

持善後起見預籌設備義倉實為根本之計是以往復會商擬訂簡明辦法二十三條除分行外令發該縣

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詳晰分別具報此令計義倉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遵查固

境西臨清河北近永定比歲以來災浸迭見民食為艱此次奉文籌辦義倉實為當今急務知事隨即邀同

各區區董及地方紳耆迭次開會籌商先就縣城三佛寺內設立籌辦義倉事務所已於本年十一月四日

為成立日期由知事委任正紳萬執機等為該所辦事員以便接洽進行並議決本縣共擬籌積倉穀一千

七百石按照區域大小分別等第勸捐除俟各區一律報齊共計勸捐積穀實在數目暨設立義倉若干處

再行另文分別呈報外茲由知事參照奉發設立義倉簡明辦法並酌量地方情形擬訂簡章共三十三條

繕具清冊恭呈鈞閱所有籌辦義倉情形連同簡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除逕呈督辦

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核示外謹呈

固安縣設立義倉施行簡章

第一章 籌備

第一條 本縣城內設立籌辦倉事務所一處所內設辦事員三員由知事遴選公正士紳充任其各區正

副區董兼充該所勸導員俟積穀一律交倉即將該所裁撤以節經費隨即遵章公舉倉正副各一員幹事二員經理其事

第二條 本縣原有義倉一處應將所捐積穀存儲該處以備災荒各區如有公共地點亦得酌設義倉以便將來就近賑濟

第二章 捐輸

第三條 勸捐積穀分爲限制任意二種其辦法如左

(一)限制 本應遵章按照畝數分別等第祇以對於捐戶畝數若待詳細調查一時不易就緒茲就現在情形公同開會議決將本縣十一區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者捐穀二百石乙等者捐穀一百五十石丙等者捐穀一百石總計擬定勸捐積穀一千七百石整

(二)任意 捐錢捐穀均聽捐戶自便但勸導員不得有苛派情事至所捐錢文應由勸導員隨時買穀交倉以歸一律

第三章 存儲

第四條 本縣所捐積穀遵章分儲城鄉各義倉內城倉須在五百石以上鄉區之倉每倉須在一百石以上

第五條 鄉倉須擇各區適中公共之地存儲或廟宇或公祠或老成殷實之家倉屋有餘者均可借儲不可近水近市以防不虞

第六條 城鄉各義倉所存穀石專備凶年平糶賑濟之用無論何項地方公益事務不得挪借倉穀變賣
移用

第四章 用人

第七條 城內義倉應由地方公舉殷實誠懇者倉正副各一員幹事二員經理之並呈明縣署備案

第八條 鄉區義倉應由各該區村長佐公舉殷實誠懇者倉正副各一員幹事二員經理之並由該區區

董呈明縣署備案

第九條 各倉正副幹事須具切實甘結呈送縣署備案

第十條 倉穀如有損失及虧欠情事倉正副幹事須負完全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各倉正副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限滿即由縣署通知城鄉紳耆定期另行公舉接充以昭慎重

第五章 借貸

第十二條 義倉所存之穀應推陳出新以求滋長或春借秋還以權利息但不得全數借出一遇本年凶荒轉致無穀賑濟

第十三條 如有願借者每戶或一石或五斗必須力農乏食之家取有的保方准借給凡遊手無業及無保者不准借給借後不還由保人賠償

第六章 利息

公積

第十四條 倉穀每年二三月間出借秋熟時收還每借穀一斗取息一升小款收息減半大款蠲之

第十五條 所有借出斗量與收入斗量均以縣城市斗每小斗二十二管爲標準以昭公允

第七章 官約責任

第十六條 倉穀捐有成數即赴縣署呈明在案至捐多捐少收放出入由各區區董及各倉正副公同妥議並造冊呈報縣署以便隨時稽查

第十七條 每年秋熟時各區區董暨各倉正副持簿向各戶勸捐其捐簿應備二份俱鈐縣印一存倉正

副一送縣署備案並將捐戶姓名捐穀數目繕具清單張貼城鄉以示大衆

第十八條 各捐戶交穀交錢時應隨時登簿並一面發給捐戶收據以防遺漏錯誤

第十九條 每年出納簿應備二份倉正副各存一份並呈報縣署查核

第二十條 所捐倉穀良莠不齊應於收倉時拋晒乾淨共計耗蝕若干實穀若干逐一登記以便考查

第二十一條 各處倉穀交齊時即由區董呈請知事親赴該倉驗收封固但遇公務紛繁亦得派員代驗封存以免虛報

第二十二條 知事對於義倉應極力提倡督同各區區董暨各倉正副認真辦理不得藉端諉卸

第二十三條 各處倉穀實存若干新收若干應實收實貯如倉正副侵吞刁民抗欠或捏報完倉者即由

知事查究嚴追

第二十四條 地方官新舊交代只就各倉正副報刊印簿查該領狀相符取具倉正副切結存案即可接

收不得因一官交入運倉盤量交收並不得派吏役稽竇致滋擾累

第二十五條 每遇豐年勸捐較易果能積穀充裕不妨略爲變通由知事邀同紳耆劃分積穀若干於年冬時就村中饑寒孤獨與外來無告窮民量爲周恤

第二十六條 若遇大歉之年即由知事邀集紳耆出以備賑或就倉所設立粥廠極貧賑粥次貧賑粟務使一鄉之貯穀足救一鄉之饑民

第二十七條 如有捐穀千石或銀千元以上買穀歸倉者或捐置基產倉廩及斗斛諸器用銀千元以上者得由知事呈請按照義賑條例請獎或捐助自十石至三十石者由區董呈請知事給予匾額至五十石以上者呈請京兆尹給予匾額更有樂善不倦三年內捐至二百石以上者亦按照義賑條例請獎以示鼓勵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八條 各區區董及辦事人員果能認真勸捐異常出力者得由知事擇尤呈請獎勵

第二十九條 各倉正副及幹事經管倉穀毫無弊竇並權利息異常出力者任期滿後由知事呈請分別獎勵

第三十條 頑戶及抗通者由知事傳案倍罰

第三十一條 各倉正副幹事如有捏銷侵蝕情事得由知事查明處罰如因收放倉穀及紙張雜費應准切實報銷

第九章 附則

公牘

第三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知事呈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指令昌平縣知事呈報續辦師範講習所並附屬國民學校擬訂辦法請示遵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該縣擬俟塾師傳習所畢業仍續辦師範講習所培植師資並附設國民學校以便實地練習自係為廣儲師資起見所擬延聘教職各員及支配經費等辦法亦尚妥協應准如擬辦理仰該知事即便督促勸學所安速進行可也此令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據高小校長丁汝礪請添聘武術教員自十二月起追加預算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據稱該縣縣立高小學校因添聘武術教員擬追加該校全年預算洋七十二元應予照准此令

指令宛平縣知事呈送七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預計書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據呈送該縣七年度地方預算預計各書並稱預算數除臨時門六千一百四十元充作七八兩區辦學專款呈報在案外經常歲入為三萬零一百二十五元歲出為三萬零四百六十四元統籌並計以入抵出虧洋三百二十九元為數不多彌補尙易為力等情均悉查核各數尙屬相符准如原案修正成立惟其間填註尙有

欠協之處茲特爲查明指出開單黏附除將不敷之款速如設法彌補以期收支適合而符預算定章外仰即
遵單更正並分呈財政廳備案書存此令

附單

宛平縣七年度地方預算預計各書應行更增各款如下

(一) 應行更正者四

(一) 預算書歲入經常第一款第一項補助講演費應改爲補助教育費

查地方預算簡章第十二條規定預算書以事宜爲綱分別歸納等語是預算書之項即預計書各目之總稱應用總括之辭不得即用各目名稱茲如本項稱補助講演費若此外更他項補助教育費勢必依照預計書各項挨次填列與預計書無以異也應即更正以示區別

(二) 預算書歲入經常第二款第一項契稅一成牙用預計書縣管歲入經常第二款第二項第一目買契附加牙用均應改爲附加稅

查契稅一成牙用業經取銷在案該縣本屆此項收入應改爲契稅一成附加稅另立項目新舊並存以資比較

(三) 預算書歲入經常第二款第二項牙行附捐名稱尙應酌定

查地方附加稅與附加捐有別以正稅爲本附加幾分之幾謂之附加稅不問正稅若干於正稅之外另繳定額作爲地方附加謂之附加捐該縣牙行此項附加究以何爲標準應查明再行確字名稱俾可顯名知

義

(四)預計書縣管歲出經常第一款第三項區學費應改為縣立國民學校經費

查地方預算簡章第十二條規定預計書以地方為綱按縣區所管先行分類等語是縣管支出各項除補助區經費外不得有區字樣茲該縣蘆溝橋高等國民學校既列縣管下當係縣立不能認為區立應即改為縣立國民學校以清界限

(二)應行併列者一

(一)預算書歲出經常第一款第四至第十一各項國民學校經費應併列為一項曰各區國民學校經費查此項併列理由已於更正款第一項下說明應即照章歸納使與預計不致雷同

(三)應行增加者一

(一)本屆預算預計歲入歲出各書上年度欄內均應增列補助區董費其經常臨時合計總計下亦應增列上年度數

查地方預算簡章第十三條規定本年度預算各數以上年度預算數為比較計其增減等語是上年度預算凡經審核確定宣告成立在本屆無論有無此項收支均應於上年度欄內照數填列不得有所增減庶得比較真確之數否則尚何有具體比較之可言